

新華時事叢刊

擁護人民政府 鎮壓反革命

〔北京市處理五百多個反革命案件經過〕

人民出版社出版

目錄

放手發動羣衆控訴與檢舉反革命分子(代序).....	『人民日報』社論一
北京市市、區各界人民代表擴大聯席會議討論處理反革命罪犯問題經過.....	四
羅瑞卿兼局長在北京市市、區各界人民代表擴大聯席會議上.....	七
關於處理反革命罪犯問題的報告.....	七
槍斃反革命首惡，爲人民報仇！.....	六
——北京市城、郊各區受害羣衆在市、區各界人民代表擴大聯席會議上的控訴.....	六
彭眞市長在北京市市、區各界人民代表擴大聯席會議上的講話.....	三
北京市四十萬人收聽市、區各界人民代表擴大聯席會議控訴廣播的實況.....	三
正氣大張，人心大快！.....	一
——北京市槍決反革命罪犯刑場紀實.....	一
附：中國人民解放軍北京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軍法處佈告.....	三

放手發動羣衆控訴與檢舉反革命分子（代序）

『人民日報』社論

放手發動羣衆控訴與檢舉反革命分子，是正確引導人民羣衆參加鎮壓反革命運動，高度發揚羣衆防奸細反特務積極性的主要方法，是保證澈底肅清反革命活動的必要條件。這種在鎮壓反革命運動中的羣衆路線，各地人民政府認真執行的結果，獲得了極大的成效。最近從大城市到中小城市，乃至鄉村集鎮，各民族各界人民紛紛舉行了規模空前的對反革命罪犯的控訴會，直接受害者以及受害者家屬，均在血淚控訴中傾吐了積壓多年的冤恨，充分揭發了反革命分子的罪惡，激起了廣大人民的無邊憤怒，使他們的政治覺悟大爲提高，劃清了敵我界綫；並在這種基礎上，展開了檢舉、密告反革命分子的運動。有些城市的人民，並已將『檢舉反革命分子』列爲愛國公約的內容之一。因而許多城市的人民公安機關，在運動展開之後，每天都要收到幾十封這類的信件。僅僅上海常熟區八十八個里弄冬防服務隊，就檢舉了近七百名反革命分子。不少地方還出現了子女檢舉特務父親等等的動人事例。事實證明，只要人民政府能够接受人民羣衆的正義要求，廣大人民就敢於起來控訴與檢舉反革命分子。而且根據各地人民政府的調查，羣衆的檢舉、密告，一般都是有充分事實根據的。這給公安機關提供了充實的材料和可靠的綫索，甚至幫助公安機關破獲了難於破獲的案件。人民羣衆的這種爲保衛自己革命成果與生命財產安全的自覺行動，已使反革命分子更加孤立起來，使

他們在人民的巨掌中戰慄失色，深感無處藏匿，而日益暴露於人民面前。過去，有些人害怕大張旗鼓地鎮壓反革命會引起『社會震動』，現在，面對着羣衆的偉大革命行動，那種多餘的顧慮完全打消了。

羣衆積極參加控訴與檢舉運動的結果，使人民政府及其所領導的人民公安機關，獲得了千千萬萬的有力助手。人民公安機關乃是人民政府對於反革命實行懲罰的機關，負有保衛人民生命財產的神聖職責，它們已經並且要繼續爲人民作出更多的事情；但是，並不能因此而忽視廣大人民羣衆在鎮壓反革命運動中的偉大作用，以致把人民公安機關的工作，束縛在狹小的圈子裏面，而不去放手發動羣衆，因爲爲了羣衆而又依靠羣衆，乃是人民政府進行一切工作的出發點，是在任何時候都必須堅持的原則。目前正在開展着的鎮壓反革命運動，更不能例外。事實證明，正是羣衆性的控訴與檢舉的這種羣衆路線，與人民公安機關的調查研究工作相結合，才最能够保證正確地處理反革命案件，而不牽連一個好人。羣衆性的控訴、檢舉與人民公安、司法機關的調查研究工作相結合，已使鎮壓反革命運動在全國範圍內普遍開展起來，並已獲得很大成就。但是，對於這樣的成就，並不是每一個人都已經認識得清清楚楚。直到現在，還有些人不大放心，恐怕羣衆的控訴，特別是檢舉與密告，會發生『挾嫌誣告』的現象，以致『冤枉了好人』。這種關心雖然是善意的，但確實是沒有必要的。事實上，各地大張旗鼓鎮壓反革命的結果，人民羣衆的一致反應是『該捕該殺』，『寬嚴分明』，『有法有天』，而沒有說『冤枉了好人』。這究竟是爲了什麼呢？這是因爲：第一，中央人民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第十九條上，不但規定了『對反革命罪犯，任何人均有向人民政府揭發、密告之權』，同時，還規定了『不得挾嫌誣告』。對於中央人民政府的這一法令，廣大人民是嚴格遵守了的，因而他們的檢舉、密告，一般地是十分準確的。第二，人民政府

及其所領導的人民公安、司法機關，有着豐富的對敵鬥爭的經驗，他們對於反革命分子可能的陰謀陷害，有着高度的政治警惕性，決不讓敵人誣陷了善良的人民，因為人民政府鎮壓反革命的目的，就在於保護人民。第三，人民政府處理反革命案件是謹慎而嚴肅的，這表現在一方面十分重視來自人民羣衆的檢舉、密告材料，一方面又不是單憑一兩封密告信就去捕人和處理任何案件。人民政府的處理反革命案件，是依靠反覆的調查研究和不容置疑的人證物證。在上述這三方面的條件下，廣大人民的控訴、檢舉與密告，就成爲有堅強領導的羣衆運動，決不是自流的；因此，它完全有助於鎮壓反革命的工作，決不會有什麼壞處。這樣看來，某些人對於發動羣衆檢舉、密告反革命分子所持的懷疑態度，顯然是不應有的。

現在，反革命分子雖已遭受了嚴重的打擊，但是他們並沒有死心，也不會死心，一部分堅決與人民爲敵的怙惡不悛的分子，仍然力圖報復，其活動方式更趨隱蔽，其破壞手段也更加毒辣。在這種情況下，各地人民政府必須繼續充分發動羣衆，更好地開展人民羣衆對反革命分子的控訴與檢舉運動，才能撲滅反革命分子報復的兇燄，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不致遭受損害。

根據過去的經驗，開展羣衆控訴、檢舉運動的中心環節，是大規模地組織宣傳工作，揭露反革命首惡的罪行，解釋人民政府的政策；並以實際行動爲人民撐腰，即堅決處決那些血債累累的要犯。各地人民政府應該充分地信任羣衆，繼續採用各種方法，如人民代表會議，協商會議，各種職業團體會議，街道、工廠的代表會議，以至居民的小組會議，引導這個運動走向深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市、區各界人民代表擴大聯席會議

討論處理反革命罪犯問題經過

北京市市、區各界人民代表擴大聯席會議於五月二十日下午在中山公園音樂堂舉行，會議討論了繼續鎮壓反革命的處刑問題，並由受害羣衆當場控訴反革命分子的罪行。出席會議的有市、區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表、各民主黨派、機關、團體、學校、工廠代表等五千餘人。在音樂堂外的聽衆約萬餘人，會外收聽會場實況廣播的市民羣衆達四十萬人。這是繼三月二十四日舉行市、區各界人民代表擴大聯席會議以來的第二次討論鎮壓反革命罪犯的大會。北京市協商委員會副主席齊致開會辭後，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市長彭真講話。彭真市長說明了開會的意義，和提出了繼續鎮壓反革命的處刑問題。彭真市長說：這個問題有關全市人民的最大利益，需要大家慎重研究，所以要開市、區各界人民代表擴大聯席會議進行討論，並由受害的苦主進行控訴。他舉出了一些罪大惡極的反革命分子的罪行，請大家提出處理的意見。

彭真市長講話後，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兼局長羅瑞卿報告清理反革命案件的情況。

羅瑞卿兼局長說：五十多天以前，北京市曾處決了一批反革命罪犯，廣大的人民表示高興和擁護，認爲政府給老百姓辦了一件好事情。但是，還有一部分罪犯沒有處理，羣衆還不滿足。最近，北京市城郊各區先後開過許多控訴會，參加的羣衆將近二十萬人，他們一致要求政府迅速處理一些迫害人民，血債累累的反革命罪犯。羅瑞卿兼局長把這次清理出來的五百多個反革命案件，分成幾

種類型，作了詳細的介紹。其中一部分是要處死刑的反革命罪犯，如投降日寇罪惡昭彰的大漢奸池宗墨、管翼賢，國民黨反動派大特務李錕生等。還有一批惡霸地主，有很多血債，有很大民憤，如外號『土皇上』的西郊惡霸傅秀山，把十九歲的農女趙正姦污後，霸佔了二十年，既不娶她爲妻，又不准她嫁人，生了七個孩子，都被他捏死，趙正最後被他趕走，活活餓死。他說：爲了保護國家人民的利益，特別是婦女兒童的利益，應該把他們槍決。羅瑞卿兼局長另外舉出一部分應判無期徒刑和有期徒刑的，和一部分準備在教育後交保釋放的。這批準備釋放的反革命罪犯都是罪惡不大，在勞動改造中轉變較好，並有立功表現的。羅瑞卿兼局長請大會對他的報告所提的意見加以討論。羅瑞卿兼局長報告時會場上不斷高呼：『肅清反革命分子！』『擁護人民政府鎮壓反革命！』的口號。

接着，開始控訴。大會接受苦主和到會代表的要求，將被控訴的反革命罪犯押解到會場。當十四名被控訴的反革命罪犯被押解到場時，全場高呼『擁護人民政府鎮壓反革命！』『血債血還！』『爲受害的工人、農民、學生、市民報仇！』等口號，一個個殺人兇犯，被暴雷似的口號聲嚇得面如土色，低下頭來。上台控訴的有苦主張立廷、關廣氏、王銘、宋寶盛等二十七人。（控訴詳情見本書第一六一—二二頁）

繼由各民主黨派、各界人民代表講話。中國民主同盟中央委員章伯鈞激憤地說：我今天聽了苦主們的控訴，真是怒髮衝冠。其中有兒子控訴父親、妻子控訴丈夫，真是大義滅親，這是中國歷史上所沒有的。對於這些罪大惡極的反革命分子、披着人皮的畜牲，決不寬恕。他說：現在勞動人民和被壓迫的人民翻身了。毛主席和共產黨是人民的救星，如果沒有今天，人民就還不能討還血債。他要求各界人民積極協助政府檢舉一切反革命分子，鞏固人民民主政權。輔仁大學校長陳垣在講話中分析了過去國民黨匪幫是專門給反革命分子撐腰，統治人民的；現在的人民政府是保護人民的，

誰要欺壓人民就堅決鎮壓誰。他說：我們仇恨特務惡霸分子，不要忘了蔣匪幫和他的主子美帝國主義。特務、惡霸、蔣匪幫和美帝國主義是三位一體的。我們要永遠不受欺壓就要保家衛國，抗美援朝。北京大學教授季羨林說：親眼看到許多被反革命分子迫害的苦主們的控訴和他們對毛主席、共產黨的熱愛，這對於教育工作者是一堂很好的政治課。工商界代表李貽贊代表北京市工商界堅決表示擁護彭真市長和羅瑞卿兼局長的報告。他說：反革命分子過去也是一直欺壓我們工商界的，我們過去有些麻痺思想，現在覺悟了，我們決不允許這批反革命分子再作惡，要堅決鎮壓他們！

最後，彭真市長講話。他說：剛才苦主們的控訴，大家都聽到了。我們對這批毫無人性的反革命特務、惡霸、慣匪應該怎樣辦呢？（全場高呼：『槍斃！』）是的，我想，是應該槍斃的。如果把這批人保存起來，政府就不是人民的政府了。像剛才被控訴的這羣披着人皮的野獸，應該有多少槍斃多少，一個也不留。彭真市長徵求大會對市人民政府公安局羅瑞卿兼局長所提處理反革命分子的辦法的意見，全場一致表示同意。彭真市長說：現在大會都同意羅兼局長所提出的意見了，政府就按照大家的意見判決。彭真市長號召各界人民團結起來，協助人民政府，澈底肅清潛伏在北京市的殘餘反革命特務和封建殘餘勢力。他提出：北京市各機關、工廠、學校、街道可以組織治安保衛委員會，加強防奸工作，肅清一切潛伏的反革命分子。他說：北京市還有一些封建殘餘惡霸在壓迫人民。對這些惡霸，有血債的應該槍斃，罪輕的，要把他們管制起來，強迫他們勞動，在勞動中改造他們。他說：人民的首都絕對不容許有反革命的封建殘餘存在，首都二百萬人民要團結起來，把人民的首都變成爲一個沒有反革命、沒有封建殘餘的城市。（全場高呼：『中央人民政府萬歲！』『共產黨萬歲！』『毛主席萬歲！』）口號聲和掌聲經久不息。）

羅瑞卿兼局長在北京市市、區各界人民代表 擴大聯席會議上關於處理反革命罪犯問題的報告

主席、市長、副市長、中央政府各部門首長、各界代表同志們：

我們今天在這裏控訴反革命的罪行和討論處理反革命罪犯，已經是第二次了。五十多天以前，我們曾經在這裏開過一次大會，上次開會後，槍斃了一百九十九名反革命罪犯。這件事情辦得對不對呢？辦得對。各界人民都認為替老百姓辦了一件好事情，因而人民興高采烈，歡騰鼓舞，異口同聲地說：『政府辦得對，替老百姓報仇了』，『這些人罪大惡極，應該千刀萬剮，槍斃太便宜他』。我們槍斃了反革命，同時也教育了人民羣衆。在這將近兩個月的時期，人民羣衆革命的覺悟、革命的積極性和愛國熱情空前提高。人民羣衆也更敢於起來同反革命作鬥爭。例如檢舉反革命的事件空前增多，有的妻子檢舉反革命的丈夫，有的兒子控訴罪大惡極的父親，因為這種所謂父親，不僅迫害人民，而且也百般地迫害他自己的兒子。有那麼幾次，特務分子正在寫反革命標語，我們的小學生、小朋友們，想法子把他們給抓住了，送到公安局。所有這些事實證明，我們大張旗鼓，通過羣衆來鎮壓反革命，把鎮壓反革命的鬥爭，成爲人民政府與人民的共同鬥爭，是完全做得對的，結果也是好的。我們今後還應該這樣做，而且必須這樣做。

現在還有沒有問題呢？還有問題。問題就是還有一部分罪犯沒有處理，羣衆還不滿足。根據懲

治反革命條例，根據上次處理的標準和老百姓的要求，還需要處理一批。最近北京開過許多控訴會，將近二十萬人參加。老百姓問我們：『還有些反革命首惡斃不斃？』又問：『什麼時候斃？』還問：『某某人爲什麼沒有斃？』現在有很多人寫信給我們派出所、公安分局、市公安局，有的署了名字，有的還懼怕報復，不敢署名，可見反革命還有些『威風』哩！羣衆還有些怕他們，怕政府不嚴厲懲治這些反革命！同志們！我想我們應該徹頭徹尾地打掉反革命的威風！（台下大鼓掌）人民的要求，只要是合理的、正義的，我們就應該滿足人民的要求。（大鼓掌）

我們根據羣衆的要求，按照懲治反革命條例所規定的量刑標準，最近又清理出五百多個案件。我們認爲有二百多個應該處死刑，其中多半是老百姓一個一個控訴過的。對這些人，不處死刑，不能平民憤。如果對他們姑息，就要犧牲國家和人民的利益。我們要保衛國家和人民的利益，就一定要堅決懲辦他們。

在這次清理的案件中，第一部分是要處死刑的反革命罪犯（共有二百二十一人），大致可以分爲以下幾類：

有一類是罪惡很重的大漢奸。他們積極幫助日寇統治中國人民，屠殺中國人民。日寇投降後，國民黨反動派又重用他們來反共反人民。如漢奸池宗墨，原是國民黨『河北薊密區專員公署』秘書長，早在一九三五年與殷汝耕同時做了漢奸，作過『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行政長官等職，不僅將冀東二十二縣轄區內一切國家權益，拱手奉送日寇，而且作了許多殘害冀東人民的罪行。日寇投降後，又加入軍統特別高級組，當了國民黨的特務。又如大漢奸管翼賢，『七七』抗戰後，當了日偽情報局局長，主辦反動報刊，宣傳什麼『中日提携』，一九四三年任『華北剿共總會』事務主任，下令各省、市、縣、村、鎮『剿共總會』，刺探中共情報。發表『防共』『剿共』的賣國反動文

章。他有一篇文章，題目叫：『拿出良心來清除中共』，實際上就是要昧着良心殘害人民。此外特務曲和庭是著名日本戰犯東條英機的視察員，日寇投降後，又當了蔣匪瀋陽警備司令部的督察員，作了不少的罪惡。這批背叛祖國、出賣人民利益、專門反共反人民的大漢奸，他們都是人民的公敵。他們的滔天罪行，大概我們北京人民，都很熟悉吧。

有一類是國民黨反動派的大特務，他們有血債，民憤很大。這些特務很多有長期的反革命歷史，大多是校級和特務組長級以上的職業特務，受過專門特務訓練。他們是反革命頭子的親信爪牙，當過蔣介石、戴笠的警衛和侍從。有很多既是日偽特務，又是美蔣特務。有的且因反革命有『功』，受過特務機關的獎賞。他們有些在解放前就堅決反革命，解放後，還不悔改。他們曾經破壞過共產黨地下組織，逮捕共產黨員；破壞過學生運動，迫害過愛國人士；建立特務據點，刺探解放區情報。如特務吳徵方曾逮捕革命人員一百二十多人，有些受盡酷刑而死。他又曾打入解放區刺探軍事情報一百多件，並供給蔣匪空軍情報多次轟炸石家莊。再如中統特務于伯濤，曾破壞共產黨在北京的地下組織，刑訊革命人員一百八十多人，因而受到匪方獎勵。特務沙鳳鴻、王玉崑在北京圍城前曾封鎖朝陽大學，挨屋搜捕學生，在校內設立刑庭，用帶釘的木棒拷打學生數十人，北京多少學校的同學，挨過他們的打，受過他們的迫害。特務劉雲裕四次包圍燕京大學、清華大學，逮捕毒打教授、學生和職工。軍統特務張守信屢次鎮壓學運，逮捕鐵道學院、藝文中學等校學生二十多人。特務頭子李鯤生，華北解放前後，就在包頭建立特務中心聯絡站，指揮西北、華北、東北各地特務組織，北京解放後，仍刺探我軍政情報。有的特務在解放後還不悔悟，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潛伏蒐集情報；專門從事爆破；組織武裝暴亂。他們有的是從台灣派來的，有的是原來潛伏的；有的混入我軍政機關；有的開設商號作掩護。例如軍統特務王墨林，北京解放後，還在東四開設玉記煙

莊掩護，架設電台，供給台灣蔣匪軍政情報達二百四十多件。特務張叙曾，受戰犯顧祝同的派遣，攜帶經費、關防、委任狀以及『匪後全面游擊辦法』等文件，潛入我首都設立『冀東綏靖總指揮部』，夢想進行『武裝游擊』。還有一些反革命罪犯，一面向政府假登記，一面又與特務暗中勾結。有的登記後潛逃重新進行反革命活動。有的經政府寬大釋放後，再與特務組織取得聯系。例如軍統特務吳蘭奮，登記後，暗中還派人向特務頭子毛人鳳報告北京的情形。特務宗宏，在管制期中潛逃到包頭，在京包綫一帶組織『忠義軍』反動武裝，準備作亂。有的在勞動改造期中，始終不知悔悟，不但抗拒改造，還煽動犯人逃跑，組織所謂『蒙難同志會』。有的還大膽的說：『現在你們每天點我們的名，將來我要用機關槍點你們的名。』以上的事實證明，這些特務是死心踏地的堅決的革命分子，對國家人民的利益有最嚴重的危害，人民要求堅決地懲治他們，我們亦必須堅決地懲治他們。如果我們不堅決地懲治他們，那我們就是錯誤的。（台下高呼：擁護人民政府！槍斃罪大惡極的特務！）

再有一類是惡霸地主，他們都稱霸一方，在北京四郊有『東霸天』、『南霸天』、『西霸天』、『北霸天』。同志們！我們北京有幾個郊？就是四個郊！都叫他們給『霸』了。我們能不能讓他們霸呀？（台下高喊：不能！接着高呼口號。）我們人民翻了身了，不能讓他們霸！還有號稱『皇上』的，如北郊有『土皇上』，東郊有『楊皇上』，西郊有『山皇上』，天橋有『伏地皇上』。過去北京只有一個皇上，早就給推翻了，現在他們搞出四個『皇上』來了，准不准許呀？（台下高喊：不准許。呼口號，大鼓掌。）此外，還有什麼『四亭』、『十二爺』、『坐地虎』、『魏家五虎』、『林家五虎』、『活閻王』等等。他們的勢力，少的霸一村，多的霸一、二十村，霸田地，霸錢財，霸別人妻女，霸牛羊畜牲，無所不霸。敲詐勒索，無惡不作。有的被他們逼死、逼瘋、逼走、逼窮，

害得人家妻離子散，家破人亡。例如『東霸天』張德泉，將小販楊某的切糕餵狗，楊某不願意，張德泉就把楊某打出天橋，不准他在天橋一帶做小買賣。惡霸張惠將戴劉氏兒子拉去當兵，嚇得戴劉氏患瘋病跳河而死。惡霸吳德祿，殺害六條人命，殺人時先用涼水摻小米把人灌的七竅流血，死去活來，然後拉出去活埋，埋了半截又拉出來活活打死。又如天橋的惡霸『林家五虎』之一林文華，拿活人當他練拳的靶子，有的被打死，有的被打得吐血。又如『北霸天』魏廷禎，像『白毛女』中的地主黃世仁，以十塊現洋霸佔了杜玉亭的女兒。東郊著名惡霸關華亭，前後強姦過婦女幾十人，老虎洞一家有六姐妹，四個被他強姦；馬家三個女兒，兩個被他強姦，一個被霸佔作小老婆，父親被他毒死。外號『山皇上』的西郊惡霸傅秀山，把十九歲的農民女兒趙正姦污後，霸佔了二十年，既不娶她爲妻，又不准她嫁人，生了七個孩子，都被他捏死，丟在山溝裏。趙正最後被他趕走，活活餓死。同志們，這個惡霸傅秀山，他的罪惡是不是大大超過黃世仁呢？（台下高喊：超過！高呼：槍斃惡霸！）傅秀山還勾結土匪行搶，自己坐地分贓。惡霸李金元、于德海強姦十三歲的幼女致死，惡霸楊金芳強姦懷孕七個月的民婦，致小孩流產，大人也死了。西郊惡霸孫海把婦女綁在樹上強姦、輪姦。真是毫無人性，殘暴已極。有人講他們是『披着人皮的畜牲』，一點不錯。控訴會上可以看到許多人，有的被他們打斷臂膀，有的打掉了牙齒，有的傷痕斑斑。很多羣衆向他們要兒子，要丈夫，要妻子，要父親。人民要討還血債，要求政府爲他們申冤報仇。這樣的傢伙，這樣的惡霸，這樣的人民的害蟲，喝我們人民的血，吃我們人民的肉的，我們不能容忍他們，應該槍斃他們！（台下大鼓掌。高呼：槍斃惡霸！擁護人民政府！堅決鎮壓反革命！）

惡霸地主之所以能如此橫行霸道，就因爲在過去有反動政權給他們撐腰，他們本身是反革命統治人民的工具。這些惡霸大部分都當過日寇、國民黨的保甲長，在人民自衛戰爭期間，又收羅兵

痞、土匪，組織『還鄉團』等，向解放區騷擾，燒殺劫掠，實行倒算報復，人民所受的損害，無法計算。如門頭溝的史玉齡，解放前組織『還鄉團』，在裏外十三村殺害革命幹部和羣衆三十多人，羣衆把他殺人的地點『黃土坑』改叫『萬人坑』。這些惡霸在解放以後，仍不低頭認罪，如有的抗交公糧，破壞土地改革，有的繼續威脅村民，有的造謠言，撕佈告。人民與他們有不共戴天之仇，羣衆說：『政府無論如何要槍斃他們，不能放他們回來，他們要是回來，我們就活不成了。』

同志們！我們不僅要老百姓活下去，而且要他們澈底翻身，我們一定要嚴厲懲辦這批反革命！

另一類是匪首、慣匪，這批罪犯都是土匪裏的『老資格』，都殺過人。其中一部分是日偽及國民黨的流散軍官與特務分子，解放前幫助反動政府作惡，解放後，還不從事正當職業，不接受改造，反而結夥搶劫，專門破壞革命秩序。還有一部分是一貫以搶劫、綁票爲職業的慣匪。有的爲匪數十年，有的搶劫達數十次。這些匪首、慣匪，搶了金銀錢財還不算，還用各種殘暴手段，威逼和殺害事主。有把事主勒死的，有把事主綁走後活活餓死的，有把事主活埋的，有把事主打死後還叫家屬拿款去贖的。也有爲了滅跡，將事主全家殺死的，例如慣匪常德芳等，在通縣郭村殺害了張秀山全家十五口，還放火燒掉全院房屋，北京解放以後，還殺死南郊徐慶海、徐慶和兄弟二人。南郊同義莊慣匪張書亭活埋張景春全家十二口，把一個不到兩個月的女孩也活活扯死；又殺了張黑全家五口，其中有張黑的老母親、妻子和兩個不滿三歲的小孩子。在魏莊子他又活埋了李小禿夫婦二人。慣匪段世良曾結夥打死事主王金海，並將事主靳國榮的幼女放在燒紅了的鍋裏去烤、去燙。前當僞軍後當土匪的趙品一等，去年『五四』青年節趁我們在天安門開大會時，到北新華街行搶，將女事主陳捷菴用槍打死。同志們！你們說他們是人還是禽獸呀！（台下高呼：是禽獸！槍斃禽獸！消滅土匪！）有的匪徒在解放後，還憑藉過去『威風』，威脅羣衆說：『誰要向人民政府告發，就殺死

他全家！」真是肆無忌憚。如政府不予鎮壓，不但已死的不得伸冤，活着的今後也不得安居樂業。我們一定要堅決地懲辦他們！槍決他們！（台下高呼：擁護政府！堅決鎮壓反革命！）

還有一類是反動會道門頭子。他們過去與日偽、國民黨反動派勾結，依靠帝國主義、封建勢力，擴大反動組織利用道首身份，散佈反動迷信思想，欺騙麻醉羣衆；同時還協助反動政府，攤派勒索，藉故敲詐。更有的殺害革命幹部與愛國人士。解放以後，這批會道門頭子不但不悔悟認罪，反而更加強反革命活動，甚至妄想『坐天下』、『當皇上』，妖言惑衆，稱皇作亂。例如『九宮道餘九天天主』李泰成等，解放後以『普濟佛教會』作掩護，假藉扶乩，散佈『變天』謠言；陰謀勾結『八卦道』，在開封與太行山等地舉行暴亂，妄想顛覆人民政權，由李匪出來當『皇上』，野心實在不小。這批反動會道門頭子還經常針對政府各項措施，製造和散佈謠言，大部分的謠言，都是他們傳佈的。他們還阻止道徒參加農會、婦女會和中蘇友好協會等。特別在美帝國主義發動侵略朝鮮戰爭以後，他們造謠更積極了，說『蔣介石就要回來』，散佈恐美思想，及『割蛋』、『開膛取胎』製原子彈等謠言來威嚇羣衆。政府明令取締反動會道門後，他們不但不自首、登記，還威脅恐嚇其他道徒，不準他們向政府坦白自首。這些會道門頭子的反動思想根深蒂固，堅決與人民爲敵。如果我們要寬恕他們，就要使我們受害，使人民受害，國家受害。（台下高呼：擁護政府！槍斃反動會道門頭子！）

第二部分是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這些罪犯，他們罪行重大，也是應該處死刑的。但是他們與上面所舉的罪犯比較起來，是他們沒有血債，民憤不大。或者他們的罪行，雖然嚴重損害了國家利益，但尚未達到最嚴重程度。故可以在判處死刑後，緩期二年執行。在這期間強迫他們勞動改造。如果他們在這一兩年內真正轉變得好，政府可以考慮將他們改判爲無期徒刑；如果將來真正改

造得更好，即悔改得徹底，第二步還可以考慮再減刑。但在兩年中如果轉變得不好，拒絕改造，仍然可以同時也應該堅決執行死刑。這是給他們一個最後的改造機會，看這些罪該處死的反革命分子願不願意澈底悔改從死裏求生。這一部分一共有四十七人。原來我們提議作這樣判處的五十九人，經過市協商委員會審查，認為內中有十二人似應判處死刑，是否緩刑還要考慮。

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做，剛才彭市長已經解釋過：我們這樣作是符合於人民的利益，是有利於澈底消滅反革命的，它本身就是對於反革命的一種鎮壓的形式，即鎮壓與寬大相結合，並未絲毫放鬆對於堅決的反革命分子的嚴厲鎮壓。有人說：這樣作，會不會引起羣衆不滿，引起羣衆顧慮而傷害羣衆同反革命作鬥爭的熱情呢？我們說：既然它是完全合乎羣衆利益的，只要我們同羣衆解釋清楚，羣衆是會完全贊成這樣作的。首先，看這一部分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反革命罪犯還有沒有可能再去危害人民羣衆呢？沒有可能的。因為我們並不是釋放他們，而是仍然把他們關着，如果他們不悔改，以後還可以殺掉，即令他們得到改判，第一，他們既有改變，便不能再危害人民，第二，同時也還得長期關起來，因此不管兩年以後再殺掉或者長期關起來，都是澈底剝奪了這些反革命分子再去危害人民的可能的。在上述前提之下，毛主席指示我們採取這樣一個政策，把對待那些罪行嚴重的反革命同那些罪行最嚴重的反革命加以若干區別，對於那些沒有血債民憤不大的反革命分子，暫不殺掉他們，留下來勞動改造『以觀後效』，也許有些人希望並不很大，但只要有一線希望，我們也努力向他們進行改造工作，我想這沒有壞處，只會有好處的。同時我們消滅反革命的方針是堅定不移的，但是消滅反革命的辦法，決不只是一個，譬如說：我們原來就有殺、關、管，現在再加一個緩刑的辦法，我想這也沒有壞處，只會有好處的。

以上是就政治方面看的，如就經濟方面來看，這些暫不殺掉的反革命罪犯，也是一批勞動力，